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6〕12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。

第二条 实验前要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步骤和方法，准备好详细的实验计划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验。

第三条 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。要认真观察和分析，如实、详细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，严禁伪造和抄袭实验数据。实验完毕应及时按要求整理分析实验数据，完成实验报告，按时送交指导教师。

第四条 遵守纪律，不迟到早退，不准无故缺席。不得在实验室内做与本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得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文件、材料等。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实验，报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处理，不得擅自拆卸。实验时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损坏者，应予赔偿。

第五条 实验结束后，要及时整理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并清点归位、归还。做好清扫工作，关好水、电、气和门窗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六条 确保实验室安全，注意安静、整洁和环境卫生。实验室内不准高声喧哗、不准吸烟、不准随地吐痰、不准乱

抛纸屑杂物等。

第七条 以上各条必须自觉遵守，对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守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学生实验守则》（华交教〔1997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